

3·15特别报道

我市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

■记者 陈英梅 通讯员 李珊

本报讯 昨日, 茂名市 2025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活动在市区华侨城广场举办。市政府相关领导, 市属各有关职能部门、40 多家企业和消费者代表共 200 多人参加。

据了解, 2024 年,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消委会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 在推动我市提高商品服务质量、降低消费风险、治理消费纠纷源头、增强经营者诚信意识和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作出了很大努力, 也取得了较好成绩, 值得充分肯定。

活动强调, 消保工作是政府工作部门与民生关系最直接的领域之一, 是民生之所盼的民心工程, 直接关系到社会治理的整体效果和民生福祉的实现程度。我们要及时关注并解决日常消费中存在侵害消费者

权益的突出问题, 把消费环境建设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效能。要牢牢把握系统共治这个总格局。消费者权益保护涉及各行各业。我们要把系统共治理念贯穿各项工作中, 从消费领域信用体系、消费投诉公示、消费纠纷多元化化解等方面着力, 探索更好发挥消委会、行业协会、媒体、律师等社会组织的作用, 进一步构建政府主导、行政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共治机制。要持续开展投诉举报源头治理, 要从“接诉即办”提升至“未诉先办”, 及时研判可能影响我市消费市场安全的倾向性、苗头性风险和问题, 有针对性地加大经营主体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 提前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经营者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第一责任人, 必须要正面对待消费者的消费评价, 把消费者的积极评价转化为企业的正面商誉, 把消费者的负面评价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内动力。



在现场, 企业代表们有序上台在“共筑满意消费 助推消费提速”背景墙上签名承诺。市场监管、消防、环保、商务、通讯、法律等职能部门在现场派发资料, 接受市民咨询(如图)。

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

茂名银行业保险业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冯小飞 冯洋

本报讯 3月14日, 茂名银行业保险业“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集中活动在茂名华侨城广场举行。活动在茂名金融监管分局的指导下进行, 以“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为主题, 旨在提升公众金融素养,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活动伊始, 茂名银行业保险业代表共同发起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倡议, 呼吁全行业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随后, 一场别开生面的有奖问答环节吸引了众多市民参与。市民们踊跃答题, 现场气氛热烈。在有趣的互动问答中, 市民们不仅增长了金融知识, 还提高了风险防范意识。

表演环节将活动推向高潮。精彩的表演不仅展现了金融从业人员的风采, 也传递了金融行业积极向上、服务社会的正能量。表演间隙,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还向市民发放了金融知识宣传手册, 耐心解答市民咨询, 提供专业的金融建议。

本次活动是茂名银行业保险业“3·15”系列宣传活动的组成部分。活动期间, 各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还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 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提示, 重点围绕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维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等方面进行正面宣传, 同时针对“代理退保”“代理维权”“减免债务”等不法中介乱象开展风险提示, 帮助消费者有效识别和防范相关风险。

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 是金融行业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 茂名银行业保险业将以“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为契机, 持续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为构建和谐稳定的金融消费环境、助力人民群众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共筑满意消费 助推消费提速

茂南区举办“3·15”宣传暨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黄芝明 柯玮琦

本报讯 3月14日上午, 由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茂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办, 以“共筑满意消费 助推消费提速”为主题的2025年茂南区“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在市中心城区印象汇举行, 活动旨在进一步增强市民维权意识, 提升维权能力, 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深入人心,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当天, 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茂南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团茂南区委、律师团等单位共70多人参与活动。活动中, 工作人员宣传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法律法规, 接受消费者的咨询和投诉, 倡导经营者诚信经营。现场免费派发《维权宝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2025年主题宣传手册》等相关宣传资料2000多份, 进一步提升了市民的法律意识和相关知识,

有效推动了诚信经营的社会氛围。活动现场, 广东省盐业集团茂名有限公司、茂名印象汇等30多家企业、个体工商户踊跃参加诚信教育活动, 并在诚信承诺墙上签名承诺, 积极申请放心消费承诺单位、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据了解, 3月14日, 茂南区各市场监管所指导辖区内临街商铺(门店)、商场、超市、酒店, 特别是“放心消费承诺单位”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利用电子屏幕滚动播放“3·15”宣传标语, 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着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同时, 茂南区市场监管局所属各市场监管所、各执法大队组织执法人员充分做好投诉举报受理、调解、处理、办结工作。当日, 共出动执法车辆38车次, 执法人员157人次, 受理投诉举报25宗, 动员辖区内387家临街商铺(门店)、商场、超市、酒店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宣传标语20000多条次。



茂南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该局和茂南区消委会将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 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和加大消费投诉受理、处理、办结力度; 通过“3·15”系列活动的开展, 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进一步扩大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的社会参与度, 提升消费者满意度, 增强消费者获得感,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积极助力茂南高质量发展。

茂名市烟草局城区管理中心联合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3·15”宣传活动 净化卷烟市场环境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记者 王霞 通讯员 刘丹丹 邓观钦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未成年人保护法》, 严厉打击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及校园周边违规售烟行为, 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维护消费者权益, 3月14日, 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 茂名市烟草局城区管理中心、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联合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以“守护成长‘零’距离, 法治护航助清新”为主题的专项执法宣传行动, 重点针对无证经营户及校园周边违规售烟行为进行整治, 落实“网格化”监管,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保护消费者权益。同时, 通过普法宣传营造“全民参与、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

在行动开始前, 茂名市烟草局城区管理中心进行了数据摸排, 梳理近年内警告的无证经营户名单; 同时制作了打击无证经营户宣传视频、法律法规手册, 制作并打印承诺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证书、宣传单等。行动当天上午, 执法人员

在市烟草局城区管理中心七楼会议室举行了约谈会, 与会商户播放无证售烟危害警示片, 发放宣传单, 并通报了近年查获的5起典型无证经营案。随后, 还进行了法规培训, 由市烟草局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科解读《烟草专卖法》中关于禁止无证售烟的法律规定。此外, 执法人员还和商户进行了互动答疑, 对商户提出的关于办证等方面的问题一一予以解答。

当天下午, 市烟草局城区管理中心执法人员联合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先后对茂名市茂南区羊角实验中学、茂名市茂南第一小学、茂名市第十中学周边无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商户进行了检查, 重点检查其经营场所是否有摆卖烟草制品以及是否有售卖卷烟给未成年人。同时, 对商户进行了宣传教育, 对经检查后没有发现异常的商户, 要求他们在承诺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保证书上签名。

市烟草局城区管理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 希望通过活动让广大市民网友积极参与, 共同关注和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以案说法

直播间“滤镜”下的消费陷阱

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受损可拨打12345热线投诉举报(下)

本报记者 周燕红 通讯员 黄芝明 柯玮琦

近年来, 消费场景日益多元化, 从传统线下交易到直播带货、电商平台, 消费者权益保护面临新挑战。去年, 直播间购物“货不对版”等情况时有发生, 消费者遭遇商品材质不符、虚假宣传等问题引发关注。以下直播间购物真实案例, 将帮助消费者进一步了解网购风险, 规避消费陷阱。

案例一: 直播间商品可能所见非所得

去年11月, 市民小诚(化名)在网购平台购买了一家商行网售的一款瑶柱, 价值118元。以小诚用水浸泡瑶柱时, 发现其肉质散化, 而且实物颜色与直播室所见不同, 小诚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于是向茂南区消委会投诉, 要求商家重新提供原产

原装的真正瑶柱, 或者作退货退款处理, 并对商家作出相应的处罚。

案例二: 网购阿胶遇虚假宣传

市民小王(化名)于去年12月份分三次在直播间共购买了数盒阿胶。当时直播间宣传阿胶的驴皮含量较高, 并承诺“假一赔十”, 但小王收到阿胶食用后却发现味道和平常购买的阿胶不一样, 对此, 小王感到非常不满, 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于是向茂南区消委会投诉, 希望有关部门对问题进行处理, 并要求商家按照承诺“假一赔十”的标准进行赔偿。

案例三: 护肤品逾期难售后

去年2月, 市民小桃(化名)通过网红带货平台, 购买了茂南区某商家

的护肤品——水乳三件套, 共消费88元。三个月后, 当小桃使用该产品后出现过敏的情况。她向商家进行反映, 商家表示已过七天售后期, 无法再进行售后。小桃要求商家给一个解决过敏问题的方案, 对方表示拒绝。小桃对此感到非常不满, 并投诉了该商家, 要求商家向她道歉并进行赔偿。茂南区消委会接到投诉后, 积极组织消费者和商家双方进行调解。

案例四: 网购售后寻人难

江苏市民小季(化名)于去年12月在直播间拍下了12件和田紫玉, 在微信共支付了数千元。可是当小季收到货后发现货不对版, 货品根本不是和田紫玉。小季对此非常气愤, 要求商家退货退款却遭到拒绝。茂南区消委会接到投诉后, 立

即进行核查。但工作人员通过商家登记的住所地址无法联系到被投诉人, 只能建议投诉人走司法途径解决该纠纷。

消费警示: 直播带货是一种结合了直播娱乐和电子商务的销售方式, 主要由主播在直播间内推介商品或服务, 吸引观众注意力并引导其购买。

网络交易时代“直播带货”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 但部分“直播带货”存在货不对板、虚假宣传、售后服务困难等问题。消费者要选择知名度高、口碑好、售后有保障的平台和直播间下单, 不要轻信主播“限时秒杀”“最后几件”等煽动性言语。购买商品前要注意是否存在滤镜, 看清促销规则, 慎点不明链接。同时保留相关消费凭证, 若遇到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 请及时拨打12345热线投诉举报。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谢力忠

本报讯 3月13日, 2025年茂名市非遗文化(木偶戏)进校园活动在市文东街小学举行(如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黎雄摄)。本次活动以“多彩非遗润童心 传统文化绽光彩”为主题, 旨在让小学生了解体验本地传统文化艺术, 茂南单人木偶戏代表性传承人周宝丽为文东街小学的一百多名学生表演了木偶戏《岳云退金兵》。

在表演开始之前, 周宝丽向

多彩非遗润童心 传统文化绽光彩

2025年茂名市非遗文化(木偶戏)进校园活动举行

小学生们介绍了木偶戏的起源和发展。单人木偶戏也称“傀戏”、“傀仔戏”, 是以前群众喜闻乐见的民间戏曲艺术, 由一名艺人表演, 集唱、做、吹、打于一身。木偶表演的全部道具, 用一担木偶箱则可全部装下。以前逢年过节或农闲时, 木偶艺人便肩挑着木偶箱, 走村串巷, 利用村中屋旁的空地或在屋厅中央, 摆放一张方桌, 则可以架设成为木偶表演舞台。

据了解, 本次活动由茂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茂名市教育局主办, 茂南区木偶戏协会承办。主办方表示, 单人木偶戏是一门融合了雕刻、服装、表演、剧本、音乐诸元素的民间戏曲艺术, 是优秀的人



类精神文化遗产和民间艺术瑰宝, 其剧目内容多取自历史、小说、民间传奇和神话故事, 所演人物忠奸、善恶分明, 是传播历史知识和弘扬传统道德价值观的一个重要途径。

我市开展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宣传活动 增强“免疫力” 保护老年人“钱袋子”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谢力忠

本报讯 为提高老年人防范意识, 昨天下午, 市民政局在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开展老年人防范诈骗知识宣传活动, 近40名老年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如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黎雄摄)。

在当天的宣传活动中, 工作人员介绍了针对老年人的诈骗手法, 并列举相关案例, 提醒老年人不要轻信手机上来历不明的短信, 不要因为贪小便宜而泄露个人隐私信息, 要时刻保持警惕, 遇到事情找家人和朋友征求意见, 尤其是对方如果要求转账, 一定要核实对方身份, 并告知亲人。

市民政局表示, 针对老年人



的防范诈骗能力较差, 容易成为诈骗犯罪受害者, 特意举办了本次活动。通过加大防范诈骗宣传力度, 从而提高老年人防范诈骗意识, 增强对诈骗的识别能力和“免疫力”, 切实保护老年人的“钱袋子”。



扫一扫 更精彩